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業績

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2,254,447	1,798,674	25.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7,212	30,690	21.25%
每股股息(港仙)			
— 建議末期	2.0	2.0	
— 已付中期	1.0	0.5	
— 總計	3.0	2.5	20.00%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54,447	1,798,674
銷售成本		(2,157,360)	(1,727,490)
毛利		97,087	71,184
其他收入		448	73
其他收益或虧損		(4,670)	1,000
分銷成本		(14,676)	(9,951)
行政開支		(24,951)	(22,421)
上市開支		—	(1,135)
融資成本		(7,770)	(1,444)
除稅前溢利		45,468	37,306
所得稅開支	4	(8,256)	(6,616)
年內溢利	5	37,212	30,69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5,077	(3,2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077	(3,2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2,289	27,487
每股盈利(港仙)	7		
— 基本		6.05	5.14
— 攤薄		5.90	4.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	552
會所會籍		266	266
		<u>905</u>	<u>818</u>
流動資產			
存貨		239,349	233,6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67,001	190,3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7,634	1,4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377	118,242
		<u>506,361</u>	<u>543,6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97,452	301,61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65	220
應付稅項		4,648	4,890
銀行借款		161,282	126,583
		<u>363,447</u>	<u>433,30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914</u>	<u>110,3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819</u>	<u>111,1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6,267	6,000
儲備		137,552	105,174
權益總額		<u>143,819</u>	<u>111,174</u>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以配售方式(「配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控制及監控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時，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為優先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披露者之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倘現金流量來源於該等金融資產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來源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披露金融資產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規定披露：(i)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 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 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 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銷售，故本公司執行董事確定，本集團於年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僅着重於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故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概無呈報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862,112	1,501,475
香港	368,337	280,960
台灣	23,498	13,982
其他	500	2,257
	<u>2,254,447</u>	<u>1,798,674</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239	106
香港	666	712
	<u>905</u>	<u>818</u>

主要客戶的資料

向本集團收益個別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259,285	254,730
客戶B (附註)	不適用	231,813
	<u>259,285</u>	<u>231,813</u>

附註：該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之總收益的10%以上。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147	6,46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9	—
	<u>8,256</u>	<u>6,46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86
	<u>—</u>	<u>154</u>
所得稅開支	<u>8,256</u>	<u>6,616</u>

香港利得稅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執行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繳納法定稅率為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被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可連續三年(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外，並須每三年審查一次。

5.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		
董事薪酬	4,925	3,495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395	13,644
與表現有關之獎勵金	1,155	2,5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8	2,1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i)	467	1,606
員工成本總額	<u>23,825</u>	<u>19,931</u>
	<u>28,750</u>	<u>23,426</u>
核數師薪酬	1,149	1,063
銀行利息收入	(280)	(3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1)	520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2,105,654	1,690,772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附註ii)	—	(2,548)
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撥備) (入賬列作其他收益或虧損)	4,67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	423
已付/應付以下各項有關辦公室及倉庫的經營租賃租金		
— 一名主要股東	384	384
— 一名關聯方	123	124
— 第三方	1,294	1,150
	<u><u>1,294</u></u>	<u><u>1,150</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467,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時捷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產生出資額75,000港元，且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1,531,000港元。
- (ii)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且產生於滯銷存貨銷售(先前已計提撥備)。

6.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獲派股息：		
二零一七年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為0.005 港元)	6,236	3,000
二零一六年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為0.01港 元)	12,208	6,000
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每股1.60港元，乃揚宇科 技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並以上 市作為條件(二零一七年：無)	—	40,000
	<u>18,444</u>	<u>49,000</u>

附註：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六年：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溢利	<u>37,212</u>	<u>30,690</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5,580	597,534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15,117</u>	<u>21,38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0,697</u>	<u>618,915</u>

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0(b))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3,881	166,203
減：呆賬撥備	<u>(4,670)</u>	<u>—</u>
	139,211	166,2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7,790</u>	<u>24,16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67,001</u>	<u>190,370</u>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30至90天的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呈列呆賬撥備)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101,328	118,883
0至30日	31,552	45,931
31至60日	6,299	1,214
61至90日	—	175
90日以上	32	—
	<u>139,211</u>	<u>166,203</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1,579	286,1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73	15,447
	<u>197,452</u>	<u>301,613</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為30天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123,058	210,848
0至30日	50,195	65,652
31至60日	3,169	9,466
90日以上	5,157	200
	<u>181,579</u>	<u>286,166</u>

10.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u>附註</u>	<u>普通股數量</u>	<u>金額</u> 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a)	100	1
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	(b)	449,999,900	4,499,999
透過配售而發行新股份	(c)	<u>150,000,000</u>	<u>1,5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000
行使購股權	(d)	<u>26,660,000</u>	<u>266,6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6,660,000</u>	<u>6,266,600</u>
以千港元呈列的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6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股本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股普通股。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9,950,000港元分為1,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合共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合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由於配售而進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約4,499,999港元的方式（「資本化發行」）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彼等可能指示者）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99,900股股份（當中3,700,000股股份乃發行予保薦人以結清上市開支），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31港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為1,500,000港元（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發行新股份應佔的其餘所得款項45,000,000港元（未計換算成本）乃計入股份溢價賬。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6,66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並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折合為26,660,000股普通股。

股息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每股2.0港仙（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到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已經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3.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2.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股東務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寄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獨立設計公司(「IDH」)，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IC」)及面板)銷售(如移動互聯網設備(「MID」)、電子學習機(「ELA」)、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智能手機面板模塊、機頂盒(「STB」)及視頻攝像產品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

我們已經建立強大的客戶群，並與客戶建立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於回顧年度，我們為客戶提供統包方案方面擁有無可比擬的競爭優勢，以及錄得MID、ELA、汽車信息娛樂系統以及智能手機面板模塊分部有所增長。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較上年度增加25.34%。

MID

於二零一七年，高通宣佈推出智能語音平台，旨在幫助製造商開發具有必要硬件、軟件及工具的智能語音協助設備。Google's Home、Amazon's Echo及Apple's HomePod乃為全球智能家用音箱市場的主要產品。就中國市場而言，一家網絡巨頭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了其已捆綁我們的瑞芯微IC方案的新型顯示功能的智能音箱。於回顧年度內，MID分部(包括平板電腦及智能家用音箱產品)為本集團帶來最大收益。

汽車信息娛樂系統

隨著智能汽車的普及，製造商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將Apple Car Player及Google Android Auto運作系統加入其汽車信息娛樂系統中。科技的快速發展導致我們的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方案之需求激增，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錄得IC及面板方案的重大增長。

ELA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ELA的最大客戶步步高獨立分拆了另一個品牌「小天才」以豐富其產品線並擴展目標客戶年齡層至兒童群體。此外，我們所有的ELA主要客戶都推出了具有更大顯示屏(10.1英寸)的新ELA產品，並增加了我們群創光電面板的銷量。

智能手機面板及模塊

雖然智能手機市場趨於成熟，我們通過為客戶提供群創光電面板模塊方案，於智能手機面板模塊分部下錄得收益增長。我們可以從色彩對比度及飽和度、功耗及生產成本等方面利用優質的群創光電LTPS面板來獲取目標客戶訂單。

STB

雖然全球STB的總體需求下滑，但將模擬電視替換為數字電視已成為如南美洲等發展中國家的趨勢，這使該等國家數字STB的市場需求增加。我們受益於專注於南美洲市場業務的客戶。

視頻攝像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如打獵機、運動攝像機、行車記錄器及航拍機等視頻攝像產品顯示出飽和跡象。我們的工程師與我們的供應商研發團隊合作開發如家庭網絡監視器及可視門鈴等新產品，並於該分部成功創造了新的市場需求。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保持增長動力仍然感到樂觀。

由於ELA用戶仍然著重學習工具輕便、便捷及寬視角，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於用於全貼合屏技術方案的超薄型號已成功完成試生產，並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批量生產。我們預計我們的群創光電面板方案的銷售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增長。

就智能手機市場而言，18：9及全屏顯示器將成為二零一八年的主流規格，我們的供應商已推出該等新產品。我們預計新一代的群創光電面板模塊方案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將產生大量需求。

我們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整套方案，與網絡IC設計專家瑞昱半導體合作，為MID、ELA及STB客戶開發新一代網絡方案。

本公司對二零一八年的業務發展持積極態度，繼續推動開發以人工智能或物聯網為動力的消費電子產品的新品類。我們將繼續追求健康及可持續的業務增長，並有信心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2,254,447,000港元的銷售收入，較二零一六年錄得的1,798,674,000港元增加約25.34%。上述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MID、ELA、汽車信息娛樂系統及智能手機面板模塊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97,087,000港元，較上年度錄得的71,184,000港元增加36.39%。毛利率為4.31%，較二零一六年錄得的3.96%有所增加。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為39,6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37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2.41%。上述增加主要是由產生的經營開支(如物流開支、融資成本及員工成本)有所增加以應對收益增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7,21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錄得的30,690,000港元增加約21.2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所產生現金以及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92,3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242,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為161,2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5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47.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乃根據本集團的淨債務(將總銀行借款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約68,9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41,000港元)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143,8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174,000港元)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約為25天(二零一六年：30天)，乃以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平均金額除以各年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存貨週轉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0天及39天(二零一六年：分別約為34天及46天)，乃分別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初存貨及年末存貨之平均金額及債權人金額除以各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採購付款及產生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交易主要由採用相同功能貨幣的實體進行，故管理層認為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匯率須遵從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僱用約100名僱員。我們確保彼等的薪酬待遇全面且具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包括固定月薪加年度表現花紅。

除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外，我們亦向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未來發展而言十分重要的主要僱員提供購股權作為長期激勵。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其披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並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列示，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之每股股份的最終配售價0.31港元及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9,100,000港元並未動用。本集團最初擬以下列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4,600,000港元用於更新ERP系統
- 約11,200,000港元用於擴張我們的電子學習機業務

- 約11,200,000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
- 約3,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動用分配至更新ERP系統的約4,200,000港元。我們繼續尋求合適的ERP系統，並計劃將約4,200,000港元用於更新我們的ERP系統及相關硬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動用分配至購買設備的約8,400,000港元。我們正於深圳新辦公室建設一個新的研發設施室及我們預期花費約8,400,000港元購買設備及安裝該研發設施室。

為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我們一直在尋求消費電子市場的新產品類型，特別是涉及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的產品。因此，董事會已決議將約5,600,000港元的用途由原來分配用於擴大產品範圍變更至可穿戴設備及智能CVR，以用於擴大我們涉及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的產品範圍。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變動如下載列：

	所得款項總額 之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本公告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之建議變更 (百萬港元)
升級ERP系統	4.6	0.4	4.2	—
用於以下各項以擴大電子學習 輔助工具業務：	11.2	1.9	9.3	—
— 研發人員開支	2.5	1.6	0.9	—
— 購買設備	8.7	0.3	8.4	—
用於以下各項以擴大產品種類：	11.2	5.6	5.6	—
a) 可穿戴設備	2.8	—	2.8	(2.8)
b) 智能CVR	2.8	—	2.8	(2.8)
c) 車載信息娛樂	2.8	2.8	—	—
d) 無人機Wi-Fi傳輸	2.8	2.8	—	—
e) 人工智能及物聯網	—	—	—	5.6
一般營運資金	3.0	3.0	—	—
總計	<u>30.0</u>	<u>10.9</u>	<u>19.1</u>	<u>—</u>

除上述變動外，招股章程所披露用作其他用途之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已考慮上述變動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影響，並認為所得款項淨額之變動將使本集團能夠因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的最新發展而更有效率地滿足其整體財務需求。董事會認為，該所得款項淨額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且條款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余俊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的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獲得有效處理，且董事被提起實際法律訴訟的機會甚微。本公司會於其認為必要時考慮作出此類安排。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初步公告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明確保證。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貢獻及努力，亦向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先生、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組成。